

## **海事處佈告 2006 年第 175 號**

(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)

### **本地油躉上的安全瞭望**

2006 年 2 月 22 日 0820 時左右，一艘處於壓載狀態的本地油躉與一艘木漁船在筲箕灣避風塘外碰撞，當時天氣和能見度俱佳。油躉船長聲稱在碰撞前察覺不到該漁船。漁船在碰撞後立即翻沉，船上兩人墮海，一人獲救，另一人卻遭油躉的螺旋槳擊斃。

2. 調查這宗事故時發現，油躉在航道錯誤的一方行駛，違反航道規定。由於對遇情況比追越來得更快，倘不遵從航道規定，必然會對其他沿航道正確方向行駛的船隻構成危險。

3. 調查人員發現，油躉駕駛室的前窗裝上兩條扁平橫柵，以防有人破窗而入。然而，橫柵加上處於空載狀態的油躉船尾大幅縱傾形成盲區，令船員無法看見接近油躉船首的小船。

4. 爲了時刻保持適當瞭望，本地油躉船長在其船處於壓載狀態時，須：

- 安排專人協助船長保持適當瞭望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顧掌舵和瞭望的工作；
- 拆除駕駛室內可能妨礙適當瞭望的欄柵；
- 在航時使用雷達協助探測近距離的小船；以及
- 時刻遵從航道規定。

**海事處處長譚百樂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6 年 10 月 5 日

檔號：MAI/S 902/040-2006